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066-JDZB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51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7
附件 1：采购需求	8
附件 2：响应函	11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12
附件 4：最终报价明细表	17
附件 5：服务承诺方案	18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660 号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51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066-JD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025年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1,090,000.00	1,0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1,09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 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 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甲方不再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版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成2025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1份；2025年10月31日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定期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1场（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编制相关咨询工作报告10份。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成果验收。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承诺方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笔款项，完成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1 套，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成交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以及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售后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款的 0.3% 做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的 3% 做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的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1) 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 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

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034	电话：0771-23113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 2102101109249000342	账号: 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 530012	邮政编码: 530007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3、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交办政研明电〔2019〕85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函〔2020〕1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助推广西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21〕316 号）、《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桂交科教发〔2022〕4 号）、《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强基补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桂交科教发〔2023〕32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桂交科教发〔2023〕32 号）等文件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动态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动态与需求，组织区内外交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工作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座谈 10 次以上（含日常座谈），每次活动约 20 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材料。最终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含年度报告）1 份。 2、征集、整理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1 套，协助采购人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不少于 1 次，人数不少于 200 人，按采购人要求邀请成果技术推广单位不少于 8 家（或者开展线上

		推介会)。促进技术成果与技术需求精准对接。 3、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如科技创新执行报告、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措施与建议、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成效、研究试验费编制细则等),共编制相关咨询报告不少于10份。 4、针对区内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开展调研、交流和分析,最终提交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1份。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服务完成时间 及服务地点	1.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成2025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1份;2025年10月31日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定期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1场(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编制相关咨询工作报告10份。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成果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首笔款项,完成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成交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 3.要求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能确保实施和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4.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	

	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版权要求	1.对于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2.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服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1.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2.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情况等。	

附件 2：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潘超锋（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邮编：530007 电话：18677077720

传真：0771-2311665

供应商代表姓名：潘超锋 职务：投标员 邮箱：541988026@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七、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具体如下：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成2025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1份；2025年10月31日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定期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1场（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编制相关咨询工作报告10份。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成果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要求，具体如下： 1. 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成2025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1份；2025年10月31日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定期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1场（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编制相关咨询工作报告10份。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成果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无偏离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首笔款项，完成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成交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具体如下：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首笔款项，完成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1套，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全部服务并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成交人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后续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要求，具体如下：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	无偏离



冯坚

	收合格之日起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 3. 要求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能确保实施和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4. 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 3. 按要求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能确保实施和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4. 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5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 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 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报价要求，具体如下：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 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 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无偏离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具体如下：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对外泄露。	无偏离
7	版权要求： 1. 对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2. 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服务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版权要求，具体如下： 1. 对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成交供应商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无偏离



冯坚

	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受限制的所 有权、使用许可权。	2. 使用权许可要求: 采购人对所采购的 服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受限 制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 分标准》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供应 商履约能力要求, 具体如下: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 办法及评分标准》, 我公司的能力和业绩已 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九章。	无偏离
(二)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 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 改, 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或服务符合要求, 才作为最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达到采 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 失。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 具体如下: 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 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 及整改, 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或服务符合 要求, 才作为最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达 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 造成的损失。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 未 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采 (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张峰

(三)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其它要求，具体如下：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无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情况等。	我公司完全了解并响应本项目的其它要求，具体如下：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对项目理解、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投入本项目人员实力、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情况等。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254

冯坚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背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交办公研明电〔2019〕8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函〔2020〕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21〕316号）、《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桂交科教发〔2022〕4号）、《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强基补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桂交科教发〔2023〕32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桂交科教发〔2023〕32号）等文件要求。 广西交通科技成果推广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动态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动态与需求，组织区内外交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工作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座谈 10 次以上（含日常座谈），每次活动约20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材料，最终供应商提交2024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含年度报告）1 份。 2、征集、整理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建立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目录 1 套，协助采购人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不少于 1 次，人数不少于 200 人，按采购人要求邀请成果技术推广单位不少于 3 家（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促进技术成果与需求精准对接。	我公司承诺完全了解并响应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背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交办公研明电〔2019〕8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函〔2020〕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21〕316号）、《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桂交科教发〔2022〕4号）、《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强基补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桂交科教发〔2023〕32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桂交科教发〔2023〕32号）等文件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动态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动态与需求，组织区内外交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工作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座谈 10 次以上（含日常座谈），每次活动约20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材料，最终供应商提交2024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含年度报告）1 份。 2、征集、整理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建立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目录 1 套，协助采购人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不少于 1 次，人数不少于 200 人，按采购人要求邀请成果技术推广单位不少于 3 家（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促进技术成果与需求精准对接。	无偏离

	3、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如科技创新执行报告、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措施与建议、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成效、研究试验费编制细则等），共编制相关咨询报告不少于10份。 4、针对区内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开展调研、交流和分析，最终提交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 1 份。	单位不少于 8 家（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促进技术成果与需求精准对接。 3、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如科技创新执行报告、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措施与建议、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成效、研究试验费编制细则等），共编制相关咨询报告不少于10份。 4、针对区内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开展调研、交流和分析，最终提交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 1 份。	
--	---	--	--

注：

- （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件 4：最终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GXZC2025-C3-001066-JDZB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	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电子投标保证金	无



附件 5：服务承诺方案

4. 服务承诺方案

4.1 服务保障承诺

本项目内容跨度大，涉及范围广，任务指标多，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难度大。广西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服务作出以下保障承诺：

(1) 设立以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实施项目建设投入产出效益评价，充分调动和激发项目参与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人员的待遇与建设绩效挂钩，在制度上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

(2) 在充分调研国内相关项目工作机制与现状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此次项目实施的运作机制，建立组织管理团队。充分凝练项目策划，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专项工作组，选派对相关科研政策、法律法规熟悉的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并根据各子项任务建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各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专人负责与各参与单位之间的联络，明确任务分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4.2 职业道德与承诺

①热爱科研事业，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

②项目参与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恪守岗位职责，对项目的各个环节，根据招标文件、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做出周密、细致的安排，并合理组织好人员，使项目实施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③刻苦钻研业务，提高自身素质，勇于科技创新，奉献精品成果；

④项目实施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到优质、低耗、信守合同，做好交付委托方全面、完整的项目成果，维护企业的信誉；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时时处处要精打细算，降低能源消耗，合理安排经费开支，准确申报进度计划，合理计划实施进度，合理调度人员；

⑥科学编排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落实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分析总结、调整，确保满足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

⑦项目实施人员应及时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不应付差事，不张冠李戴，不拖拖拉拉，不做虚假资料，确保追溯性要求的实现。

4.3 按时交付承诺



我公司承诺保证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的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

我公司逾期交付服务的，将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由委托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委托方解除合同的，我公司将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我公司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我公司将从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技术保障及后勤保障等方面进行控制，确保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项目。

4.4. 廉政承诺

为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创创优、干部廉洁，我公司在本项目中做到如下廉政承诺。

①在本项目的投标—中标—提交正式成果期间，公司对全体职员开展廉政学习、教育，各职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②项目工作组成员均不得向委托方或其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③我公司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④我公司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⑤我公司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方人员吃、玩或向委托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我公司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委托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⑥我公司任何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

我公司承担。
⑦我公司任何人员赠送、贿赂的行为，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该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合同履约承诺

(1) 项目成果

我公司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并对项目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 合同管理

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出现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延期等，甚至引起合同纠纷。因此合同管理的监控实际上是一个动态过程，必须实行合同跟踪管理，主要合同纠纷监控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建立合同跟踪管理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通过建立工作组例会和项目内容变更、费用索赔等合同管理程序，保证合同顺利执行，降低合同纠纷的发生机率；

②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项目工作组通过日常检查和工作组例会，将实际情况和合同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其中的偏离及其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使合同管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件，及时报告业主，并进行协调；

③合同变更管理。对项目内容和范围变更等各种直接构成合同内容变更的信息按各自的工作程序进行处理，并对变更所带来的影响作进一步评估，并报业主批准；

④由于在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延期等方面易引起合同纠纷，我们将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办事，以降低合同纠纷的发生机率。

(3) 保密承诺

我公司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我公司有义务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①我公司承诺将严格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有关的信息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②非本公司人员不得介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对相关资料应妥善进行保管，防止无关人员查阅、修改成果及相关资料；

③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参与人员对完成好的项目成果进行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委托方，不得私自存放或复制。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复印、截留。

④任何参与人员不得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带入公共场所，我公司承诺对于项目资料及相关资料不外传、提供或转让；

⑤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我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贵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约定，我公司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⑥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当按照贵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6.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承诺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为1年。保修期后，仍可提供相关服务，费用按成本收取。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

(3) 服务支持机构：承诺为该项目设置专门的技术支持部和服务部，专人负责后期服务，以确保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响应，服务联系电话：0771-2311990。相关巡检人员也有能力和义务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 技术后援支持：我公司将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5) 本项目完成后，我公司安排服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售后服务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咨询。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交通科技合作及成果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066-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要求供应商完成以下工作：1、动态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动态与需求，组织区内外交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工作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座谈 10 次以上（含日常座谈），每次活动约 20 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材料，最终供应商提交 2024 年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含年度报告）1 份。2、征集、整理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1 套，协助采购人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不少于 1 次，人数不少于 200 人，按采购人要求邀请成果技术推广单位不少于 8 家（或者开展线上推介会）。促进技术成果与技术需求精准对接。3、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如科技创新执行报告、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措施与建议、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成效、研究试验费编制细则等），共编制相关咨询报告不少于 10 份。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杨肖亭
	联系电话	0771-211503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蒋永东、庞倚林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青洲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3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 工程造价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